**106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**

**資訊系統填表手冊勘誤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表冊頁碼 | 原表冊欄位 | 原表冊錯誤印刷之處 | 更正 |
| P11 | 新增持殊專班 | - |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|
| P34 | 表1-1-1欄位名稱異動 | 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| 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（G=H+D） |
| 不予再續 | 不予再續（H） |
| P156 | 表4-7欄位名稱異動 | 國別 | 國別/地區 |
| P156 | 表7-6表名修正 | 表7-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（公、私校十月填寫、新表10610填首填105學年度） | 表7-6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資料表（公、私校十月填寫、新表10610填首填106學年度） |
| P236 | 表7-9「助學金類類別」欄位定義調整 | *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，若學生身兼數職，請學校先以「學生證編號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等資訊先進行勾稽，請以「工讀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分別填報與計算每一位學生在「各類助學方式類型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」中，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，避免1人重複列計(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)。
 | *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，若學生身兼數職，請學校先以「學生證編號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等資訊先進行勾稽，並以「工讀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等兩種助學金類別，分別填報其歸屬「助學方式（純助學型；勞僱型；附服務負擔型）」，每一位學生僅能擇一種助學方式填報其【參與人數、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(工作)時數】，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(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)。
 |
| P242 | 表7-11欄位名稱異動 | 教職員工總人數 | 教職員工總人數(A) |
|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 |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(B) |
|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|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國立©=(A+B)╳3%私立©=(A+B)╳1% |
| P243 | 表7-11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」欄位定義調整 | * 指各校每月「勞僱型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總人數」，本表各月份人數之加總數應與「表7-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」之【勞僱型一般學生數與具身心障礙身份學生數之小計】相符。
 | *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：指各校每個月1日「勞僱型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生總人數」。
 |
| P243 | 表7-11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」欄位定義調整 | *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報學校每月1日教職員工數參與勞保、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3％，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1％，其計算後之小數，請無條件捨去。
 | *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8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報學校每個月1日教職員工總人數（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）參與勞保、公保人數計算【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】，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3％，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1％，其計算後之小數，請無條件捨去。
 |
| P243 | 表7-11「已進用身心障礙員額總人數」欄位定義新增 | - | *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屬於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」，仍請以1人填報。
 |
| P274 | 表13-6欄位名稱異動 | 系所類別 | 英語/非英語類 |
| P303 | 表15-1「系所」欄位定義刪除 | * 請依教育部核定之全英（外）語學位學程（含學位學程、專班、系所）為填報基準。
 | * ~~請依教育部核定之全英（外）語學位學程（含學位學程、專班、系所）為填報基準。~~
 |
| P305 | 表15-2「系所」欄位定義刪除 | * 請依教育部核定之雙語學位學程（含學位學程、專班、系所）為填報基準。
 | * ~~請依教育部核定之雙語學位學程（含學位學程、專班、系所）為填報基準。~~
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